

湖北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企业自行 监测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湖北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28 号		
注册类型	登记管理	企业规模	中型
所在地经度	114 度 10 分 47.57 秒	纬度	30 度 29 分 50.28 秒
法人代表	徐轶群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0980Y
联系人及电话	黄河 15671693768	邮政编码	430056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投运时间	2003-12-26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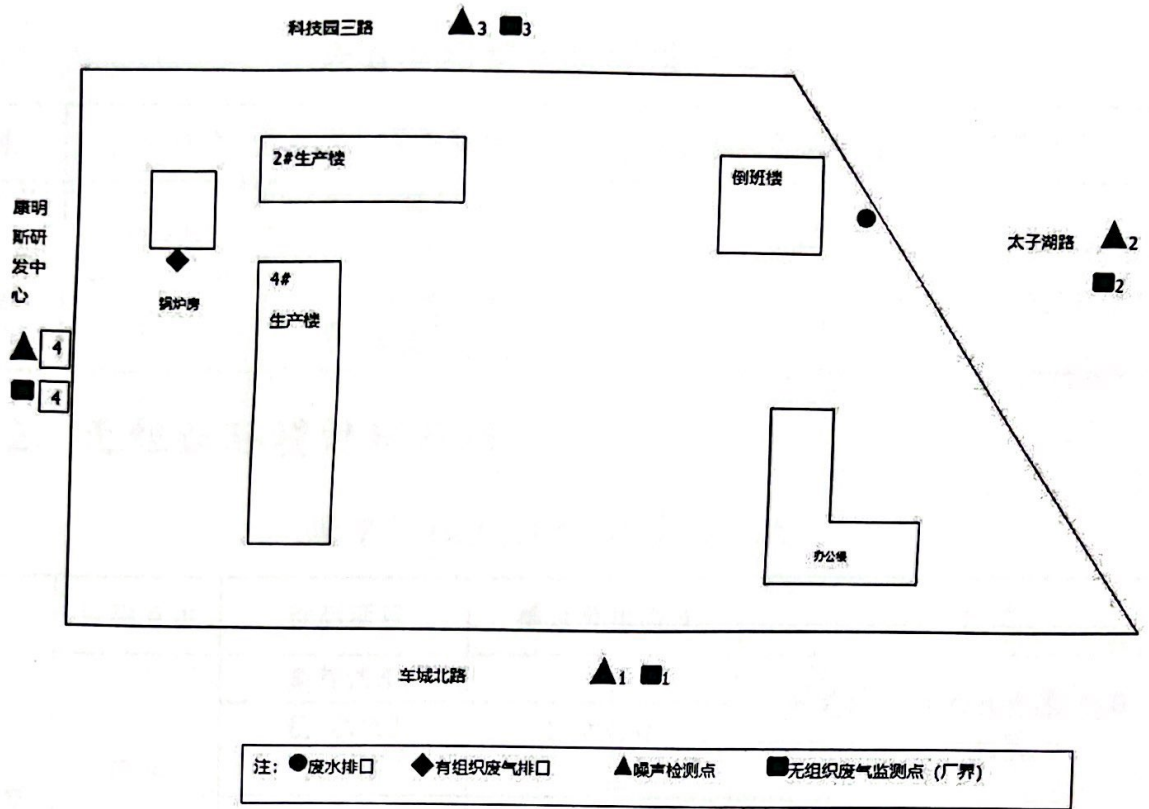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要求执行，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1. 有组织环境监测

有组织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有组织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 次/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氮氧化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 次/年	

1. 无组织环境监测

无组织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1. 有组织环境评价标准

表 6 有组织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2. 无组织环境评价标准

表 7 无组织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氨气)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2. 废水评价标准

表 8 废水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生产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总磷(以P计)	8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氮	70mg/L	
		急性毒性	/	
		总有机碳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表 3 无组织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氨气)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次/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次/年	

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生产废水	手工监测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次/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排放	手工监测	东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1次/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南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3. 噪声评价标准

表 9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排放	东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70;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70;55	
	西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65;55	
	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65;55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承担手工监测，该监测机构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

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五、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及年度监测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远大天明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